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）

（一）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农业农村局的遂平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平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物采购项目用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一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